



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 杨 静 王 东 刘振贮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杨 静 王 东 刘振贮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杨静, 王东, 刘振贮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1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3-0530-7

I. ①经… II. ①杨…②王…③刘…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2278 号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教程

主编 杨 静 王 东 刘振贮

*

责任编辑 吴 迪

特邀编辑 陈慧清 郝晓薇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 //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7.75

字数: 443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0530-7

定价: 2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经济法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杨 静	王 东	刘振贮	
副主编	鲁 敏	周海娟	郭 薇	杨 安
主 审	谭 静	欧阳丽君		
编 委	邵 宇	沈子华	张靖钰	
	王秀丽	曾 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法律地位与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思考与练习	1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1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6
思考与练习	2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7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30
思考与练习	32
第四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50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2
思考与练习	5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7
思考与练习	72

>>>>>>

第六章 破产法	7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6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78
第五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81
第六节 别除权和抵销权	84
第七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4
第八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5
思考与练习	92
第七章 合同法	9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4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95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98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0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8
思考与练习	111
第八章 竞争法	11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23
思考与练习	12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3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3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37
思考与练习	14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4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45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7
思考与练习	15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4
第三节 专利法	157
第四节 商标法	165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法	17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和监督管理	177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80
思考与练习	183
第十三章 票据法	1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汇 票	190
第三节 本 票	194
第四节 支 票	19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97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0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0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0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1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213
思考与练习	214
第十五章 保险法	21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1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2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26
思考与练习	231
第十六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32
第一节 会计法	232
第二节 审计法	240
思考与练习	246

>>>>>>

第十七章 劳动合同法	24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鉴证	2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25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253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4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257
思考与练习	260
第十八章 仲裁与诉讼	261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261
第二节 仲 裁	262
第三节 诉 讼	268
思考与练习	274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

法和法律,是常被人们交替使用的两个词。但如果细究,法的范围要大于法律的范围。在法律专业领域,法律,一般特指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那些有明确的规范性文件形式且效力等级较高的行为规范。从法的形式看,狭义的法律,在我国指的就是宪法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基本法律)以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普通法律)。而法这个概念,则还可以包括狭义的法律之外的其他文件,包括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地方各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国务院各职能部门制定的部委规章、由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等。按照法学界的通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需要强调的是:第一,法之所以有强制性是因为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任何人不遵守法律规定,国家的强制机构(警察、法庭、军队等)将对其实施制裁;第二,任何法律规范都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这也是学习法律、学习经济法需要掌握的要点;第三,法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各种法律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法律的变化是经济基础决定作用的反映,这一关系是我们认识包括经济法律现象在内的所有法律现象的一把钥匙。

二、法的形式

所谓法的形式,指的是法所具有的外部表现形态,即我们所说的法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区分法的形式,有助于认清不同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调整范围,有助于把法和其他社会规范区分开来。

当代中国法的形式主要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的是有关国家、社会、民生的根本问题和根本制度。在所有的法律规范中效力等级最高,其他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或精神相违背,否则无效。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最为严格。

2. 法律

法律包括两种:一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社会和民生中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的基本法律;另一种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定国家、社



会和民生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的普通法律。两种法律有同等的效力。另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有相同的效力。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的调整范围十分广泛，除必须由宪法和法律调整的事项外，都可以由行政法规加以调整。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机关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会所在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5.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制定的只在本地方适用的地方性法律文件。自治法规分为两种：一种是自治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另一种是单行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法律文件。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包括两种：一种是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各部委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另一种是政府规章，即由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原来不属于法的形式范围，但自 1989 年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规章是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案件的参照依据后，行政规章就成了“准法”。

7. 国际法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主要表现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多，国际法规范对我国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一些国际条约是可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被直接援引适用的，所以国际法现在已经成为我国一种新的、重要的法的形式。

8. 其他形式

军事法规、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律以及经授权的有关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各自的调整范围内有效的法律规范。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法的体系，是一个国家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特点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称为法律部门。我国的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等若干法律部门。

每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范围，即各自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例如，经济法部门调整的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

系。这包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也包括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的财政、金融、工商、外贸等方面。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权运作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等。

四、法和经济的关系

回顾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我们发现，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当生产力到达一定水平之后才出现的。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出现，进而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分化。这个过程，正是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也正是国家开始出现的时期。法正是在这个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出现以及向奴隶社会的过渡而出现的。

后来，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人类社会又经历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个历史阶段，不同的历史时期伴随着法制文明的不断变化。法制文明的内容、性质等各个方面之所以不同，归根到底是因为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基础不同。所以，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是决定于经济基础的。

同时，每一次社会的进步，随之变化的法律制度也极大的保护和促进了新兴生产力的发展及其成果的形成。正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所建立的先进而丰富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保障和推动下，工业文明的成果才得以保全并发扬光大。因而，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反作用。

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也在逐步深入地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自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空前的经济危机以来，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理论”逐渐被世界各国所接受，由此形成的新的法学部门——经济法，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扮演着越发重要的角色。当前，随着美国次贷危机导致的金融风暴席卷全球，新的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势必无法避免。经济法作为一种调控经济的有效手段，应该在稳定经济大局、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分析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法所调整的任何社会关系和行为，都是以法律关系为基础的。研究法律问题，就是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区分出各种法律关系，确定法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明确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以及责任。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确认和调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社会关系中由法律所规定的那一部分。一些社会关系，如恋爱关系、同学关系，法律是不调整的。而且，所有的法律关系，都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如果一种关系只强调义务却没有权利，如道德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在法律领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始终都是一一对应的。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法律关系的创立者和参与者，是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其中，享受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人。如果权利人同时也承担着对于义务人的义务，那么，权利人也同时是相应的另外一组权利义务关系的义务人。



例如,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是收取货物的权利人,而卖出人是交付货物的义务人;但另一方面,买受人必须履行给付货款的义务,这时候,买受人是义务人,而卖出人是权利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个人。个人也称为自然人,是指有生命的、有独立人格的人类社会成员。个人并不仅限于是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属于个人。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经济权利,可以从事广泛的经济活动。

(2) 法人。组织是现代社会中最有活力和影响力的法律关系的主体。组织主要有三种:一是各种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包括国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和三资企业等;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如各民主党派、妇联等。这三种主体,有时习惯地被称为机关法人、企事业单位法人和社团法人。

(3) 国家。在国际法领域,国家是最主要的主体。但在国内法领域,国家一般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发行国债的时候,就成了债务债权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债务人。

(4) 几种特殊的主体。基于我国的特殊国情,我国制定了一些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这些法律制度中,有一些中国独有的主体种类。

① 个体工商户。这是公民经依法核准后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而出现的特殊主体。个体户可以有自己的字号,这一点与法人相似,即个体户有了自然人身份之外的法律拟制人格。

② 农村承包经营户。这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从事商品经营活动而出现的特殊主体。

③ 个人合伙。这是指两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的经营形式。全体合伙人要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与前述各种主体都不同的一种独立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载体。例如,甲从乙那里购买二手房一处。在这个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甲的权利和乙的义务共同指向的是该房产,房产即这个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如下四种:

(1) 物。物是指以一定物理形态存在的可见之物。天然的、人工生产的、活动的、不活动的都可以,只要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就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以下四种物不得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一是人类共有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河流、山川、空气等;二是依法禁止流通的文物;三是军事设施和武器;四是对人类有害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物品等。物是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就是物。

(2) 人身、人格。一般意义上,人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不能同时作为客体的。历史上只有奴隶被视为是奴隶主的财产,而毫无法律上的地位。但是随着人的主体意识的提高,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越发受到重视;而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又大量出现了输血、器官移植、试管婴儿等现象。这就使人的物质形态人身和人的精神利益之所在人格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是,法律明确禁止以自然人的整个身体作为客体,如不得买卖人口、买卖婚姻。权利人也不得自贱人身和人格,如不得自杀和卖淫等。

(3) 行为。行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如子女对父母的赡

养行为、演出合同中演员的表演行为、货物运输合同中的运输服务行为等。

(4) 非物质财富。这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主要指的是知识产权。如果是不能被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比如扑克牌的新玩法,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和体现。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要依靠某种机制,即法要用一定的办法告诉人们怎么做才是法律允许和提倡的。这个办法就是权利义务机制。法律正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告诉人们在不同的领域应该怎么做。法律规定权利时,是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或者有怎样的自由;规定义务时,是告诉人们不得做什么或者必须做什么。人们正是通过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者履行法律设定的义务而实践着对于法律的遵守,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所以十分丰富多彩,正是因为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应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内容。

(1) 权利。权利是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行为自由和可采用的行为手段。它反映了法对人的行为的积极引导。有权利即意味着相应的行为是合法的、正当的、自由的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顾名思义,还意味着有利。有的时候,权利会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退一赔一”的规定,就会给消费者直接带来物质利益的增加。

权力是和权利相关且容易混淆的一个概念。广义的权利包括权力在内。当把权利和权力并提的时候,权利的主体一般是指自然人和法人,而权力的主体则特指国家机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国家机关的活动是在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这里的职权即为权力。只有当国家机关从事民事活动时,才是权利的主体。

(2) 义务。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而从事特定行为的约束。它反映了法对主体行为的一种抑制。有义务意味着相应的行为是必须的、受限制的、不自由的和违反则 will 导致法律制裁的。主体被法律制裁的时候,通常会导致财产的减少、人身自由的被限制甚至被剥夺。

法律责任是和义务相关的一个概念。广义的义务,包括责任在内。但通常所说的义务,往往是第一性的,即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或者由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以自己的行为设定的。服兵役的义务、合同里面约定的义务,都是第一性的。而法律责任则是第二性的,是违反第一性的义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因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违反行政法规而要承担的行政处罚等,都是第二性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法律地位与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出现的时间起点问题,理论界有很多种观点。其中一种观点认为,其最早的起点,要上溯到奴隶社会。在西方和中国奴隶社会的法律中,都可以找到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相关规定。比如,在《汉谟拉比法典》中有关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规定,《诗经》中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也反映了西周时期的土地国有制度。到了封建社会,我们可以在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更多文献中,找到相关的规定。比如,秦简《工

>>>>>>

律》中，禁止制造“伪滥之物”并规定了生产责任制；明朝的时候推行“一条鞭法”，对我国的税赋制度进行了重大变革等。

但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一般指的却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内容的逐渐丰富和体系的逐渐完备而出现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就是说，作为法律部门存在的经济法的出现，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法，正是在法律部门的意义上讨论的，所以通常不会涉及古代的那些调整经济运行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最早见于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该书的第四篇提到了“分配法或经济法”，包含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1842 年，另一位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继承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主张通过公有制实现真正的权利上的平等。从实践上看，早在 1793 年法国就颁布了《粮食限价法》。而从 1844 年英国制定了《合股公司法》之后，公司法律制度便在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建立起来了。

在这个过程中，最著名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魏玛共和国所进行的一系列的经济立法活动，包括设立《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这些立法之所以引人关注，是因为它们打破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确立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煤炭经济法》还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规范。另一次著名的经济立法活动，是在 1929 年至 1933 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爆发之后，经济危机和战争问题的交织，使资本主义世界遭受严重打击。原本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受益的美国，也受到了严重影响。从 1933 年开始，美国总统罗斯福借鉴经济学家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开始运用国家这只“有形的手”调控美国的经济，推行“新政”。美国国会同期制定了《银行法》、《产业复兴法》等经济法律规范。美国作为当初最奉行自由资本主义的国家，也开始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的做法有很大的示范作用。德国、日本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都陆续建立了自己的经济法律制度和体系。

可见，作为法律部门的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出现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用以修复战争带来的经济创伤或者解决自由竞争的弊端而采取的一种手段。经济法从产生之日起，就肩负调控经济的使命。由此，我们把经济法定义为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和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有很多，但并不是所有的相关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比如，民法中规定的所有权制度涉及经济运行的基本方面，但是不属于经济法；继承法、婚姻法中有关财产的规定也涉及人们的经济利益，同样不属于经济法。那么，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也规定经济内容的法律到底有什么不同？其不同之处在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即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存续和终止、法律

地位、主体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国家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政策信息服务中与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进行必要的调整过程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类关系的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有关国家经济调控部门职权的相关制度等。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国家从维护良好的市场运行秩序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竞争、经济联合、经营协作、市场开放等市场行为规则进行必要的调整的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类关系的有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期货方面的相关制度。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为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通过经济法在对国家资产管理、对外贸易、价格、信贷、汇率、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基础设施、资源和环境保护、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行为、手段和领域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类关系的有企业国有资产法、铁路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价格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畜牧法、种子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煤炭法、电力法、城乡规划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安全生产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小企业促进法、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信托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对外贸易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计划、石油、国债、转移支付、外汇、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机制,监督社会保障制度有效实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公平,在国家通过经济法对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等社会经济保障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这类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及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

可见,经济法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有清楚的界限,法律规范的等级和数量也颇具规模。实践证明,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对稳定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经济建设成果,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所以,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已是不争的事实。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经济类专业的特点,本书的体例安排和上述阐述有所不同。经济类专业的课程安排和将来工作的实际需要,都与法学专业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本书对上述

➤➤➤➤➤➤

经济法的内容会根据经济类专业的特点而有删减或增加。比如限于篇幅本书并未涉及社会保障制度，为了知识体系的完整却加入了必要的仲裁和诉讼制度的内容。

三、经济法和各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有各自不同的调整范围。但是，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使得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会出现不同部门法之间互相重叠的现象。比如，当我们去商店买一件商品时，会产生买卖关系，这种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买卖关系，既可以由民法调整，也可以由属于经济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调整。这就产生了我们面对一组社会关系的时候，到底应该选择哪个部门法加以调整的问题。所以，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经济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界限。在所有的部门法中，与经济法关系最为密切的部门法是民法和行政法。下面分别就这两个部门法与经济法做一对比分析。

1. 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

民法的历史远比经济法悠久得多，民法的很多原则和方法对经济法有深刻的影响。民法的基本原则、关于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的规定等，在经济法领域同样适用。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财产关系有经济内容，但是它不像经济法那样涉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和干预，针对的主要是市场中平等主体之间发生在交换和消费领域的商品交换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是在生产、分配领域及商品交换的各个环节中涉及的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干预和管理市场等方面的经济关系。比如，资源管理制度是民法所不调整的；同样，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经济法所不调整的。

(2)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律关系涉及国家对于经济的管理，所以大多数情况下，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一方的地位要优于另外一方，有明显的不平等性。

(3)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和信用；经济法则从国家宏观经济角度出发，强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民法的制裁方式是民事制裁；而经济法的制裁方式则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

2. 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务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财政、税收、工商管理等方面，行政法与经济法调整对象、方法有某些共同或相似之处，但二者的管理目标、作用、内容和方式等方面都是不同的。

(1)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主体之间、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基于行政管理行为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虽然经济管理的主体是国家的经济管理机关，也是行政主体，但是经济管理机关的行为，针对的不是行政关系，而是经济关系。

(2) 行政法的调整方法有行政奖励和行政制裁两种；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则是经济奖励和追究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 行政法以促使行政行为合法、合理和高效为原则,力求国家行政权的有效实施;经济法则追求市场的效率和经济的发展。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能够对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起到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它是对经济法的性质、任务、宗旨等基本问题的高度概括。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应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平衡各种利益主体的相互利益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经济良好有序的发展。

平衡协调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始终,比如,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中的信贷平衡原则、国际收支平衡原则、产业关系协调原则等,就是平衡协调原则的直接表现。而以下则是平衡协调原则的间接反映,如竞争法律制度中的反不正当竞争原则,平衡竞争者之间的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是通过法律的政策性倾斜,平衡消费者与经营者相比的劣势地位;税收制度中,个人收入所得税用来平衡收入的畸高畸低,缩小贫富差距等。

2.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是法律最为重要的价值之一。在经济领域,法律也应维护公平和正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领域的公平就体现在公平竞争上。与民法所强调的个体公平不同,经济法的公平,强调的是平等竞争、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所体现的社会公平。市场经济的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时,理应获得平等的参与机会,并以平等的地位进行经济交往,他们所进行的竞争活动应该是自由且正当的,而不能有害于他人对于市场活动的参与。凡违背公平竞争原则要求的行为,诸如倾销、垄断、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都是经济法所反对或禁止的。

3.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所谓适度干预,是强调国家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不能盲目地凭着主观臆断从事,而是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如果干预过度,就会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简单粗暴的行政调节,反而会降低经济效益,使经济发展受到阻碍而减缓甚至停滞不前。所以,国家的干预要以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的弊端为前提和限度,而不能过分干预。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作为第二性的法律义务,经济法律责任体现的是国家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维护,是对于破坏经济法律关系行为的否定和打击。与其他部门法的责任承担方式的单一性相比,经济法律责任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不同性质的承担方式。在一部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中,也往往规定多种不同性质的责任形式。我国经济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法律责任可归纳为: